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2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一、原煤产量	万吨	25.73	43.01	-40.18%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90	38.48	-40.49%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18,009.95	29,634.53	-39.23%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25,156.19	23,708.30	6.11%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7,146.24	5,926.23	-220.5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邹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保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振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李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游长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1.01	选举邹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彭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保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振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龙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游长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胡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2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龙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提名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提名人选资格审查，监事会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提名人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审查结果，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李龙根先生、游长征先生、胡树华先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当选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

届时，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希雷先生、谢长生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龙根先生简历：李龙根，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稀土研究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江西省稀土公司财务会计，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游长征先生简历：游长征，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矿通风区实习技术员、抽放队技术员、通风区技术员、通风区副区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风安全科科长、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胡树华先生简历：胡树华，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勘探队助理工程师，丰城矿务局地测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丰城矿务局地质勘探公司副科长，丰城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科长、科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科处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科员、副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附件 2：

职工监事简历

(1)陈希雷先生简历：陈希雷，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地方煤矿公司科员，江西省煤炭工业厅副主任、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江西省审计厅教育审计处副调研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陕西江能澄合西卓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谢长生先生简历：谢长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财务科科员，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稽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2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除所属尚庄煤矿停产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367.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4.7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5.88 万元(已经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 2021 年年度报告》《安源煤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安源煤业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安源煤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9)《安源煤业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20)《安源煤业分红公告》(2022-021)《安源煤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3)《安源煤业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4)《安源煤业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5)等公告，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安源煤业	600397	57.26	4.34
盘江股份	600395	14.62	1.59
晋控煤业	601001	7.25	1.59
中煤能源	601898	8.45	0.95
中国神华	601088	11.34	1.50

近期，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较大，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换手率及成交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98 元。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为 57.26，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和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18,19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3%；本次质押后，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 362,7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88%。

一、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弘源新材质押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及邦民新材质押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2,070 万股，共计 8,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4.65%。质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弘源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 万股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 年 4 月 11 日)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3.45%	生产经营
邦民新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70 万股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 年 4 月 11 日)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80%	1.19%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控股股东邦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民控股	218,194,731 股	12.56%	98,000,000 股	98,000,000 股	44.91%	5.64%	24,000,000 股	0	90,086,957 股	0
弘源新材	150,000,000 股	8.63%	90,000,000 股	150,000,000 股	100%	8.63%	150,000,000 股	0	0 股	0
邦民新材	150,000,000 股	8.63%	94,000,000 股	114,700,000 股	76.47%	6.60%	114,700,000 股	0	35,300,000 股	0
合计	518,194,731 股	29.83%	282,000,000 股	362,700,000 股	69.99%	20.88%	288,700,000 股	0	125,386,957 股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69.99%，已超过 50%。

1、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00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9.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及对应融资余额 3.5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邦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弘源新材所持的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及邦民新材质所持的限售流通股 2,070 万股，共计 8,070 万股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作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常江先生、叶安红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叶安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伟先生接替叶安红女士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常江先生和陈华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叶安红女士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陈华伟简历

陈华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酒钢宏兴(600307.SH)非公开发行、安源煤业(600397.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漳泽电力(00076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证券(600369.SH)吸收合并国都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方正证券(601901.SH)控股合并民族证券财务顾问项目、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545.SH)借壳上市、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600152.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5577.SH)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北京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7: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北京厅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特别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配合完成现场签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接受检测体温等防疫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将无法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